

关于清理文化大革命中遗留问题。

1. 行发少发

计 14 人，资本家 12 人，业主 1 人，工人 1 人。

还有另一个工人，因民愤极大，群众要求退回原藉，此人

没有上班，工资也没有发。早该解决。

2. 抄家

计 3 人，放纵家属 3 人，反动资本家又人地主 1 人

退回原藉已处理，东西归还，钱交回户。

3. 遗返问题：

计 13 人，符合 3.18 布告的 10 人，不执行条件的 3 人。

待予不情的 1 人，单位要求复查的 1 人。

遗留问题：①有的返还人员，还没有按期解决。

· 布局安排，以及后勤供应。

② 不执行 3.18 布告的 10 种人和不执行布告

告的人，必须准备另定材料报局 按退职处理。

(3) 例发少发工资者，都应故补发。

手推厂政组

71.11.29.

关于清理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厂革命委员会：

遵照毛主席关于“正确 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教导，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局拟于第四季度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遗留下来的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並作研究处理。现提出如下几方面的內容，请各厂抓紧统计並說明具体情况，于11月底以前报局“一打三反”专案组。

一、扣工资的问题。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扣发、停发、少发工资以及自动上交部分工资的有多少人？这些人的政治情况是怎样结论处理的？现已解决了多少？怎样解决的？还遗留那些？打算怎样解决？

二、抄家物资的处理问题。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抄家的人數有多少？其中统战对象多少？属于敌我矛盾的多少？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多少？现已作了处理的有多少？如何处理的？还遗留些什么问题？打算怎样处理？

三、遣返的问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遣返多少人？其中符合中央“三一八”布告精神的“十种人”条件之一的有多少人？不夠条件的多少人？结论不准的有多少人，他们的主要问题是什么？目前收留单位或本人要求复查的有多少人？还遗留那些问题，打算如何解决？

四、除上述內容以外的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也可提出。

纺织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1年11月18日

[REDACTED] 在什么情况下反后撤布一第 [REDACTED] 上 2/2 页

撤 [REDACTED]

也撤 [REDACTED]

撤 [REDACTED]

[REDACTED] : 这样 [REDACTED] [REDACTED] 资本家 10 人
工人 1 人

[REDACTED] ① [REDACTED] 撤 [REDACTED] 复后 [REDACTED]

撤 [REDACTED]

其他 [REDACTED]

[REDACTED] 2 人. 由于这样矛盾. 遂退至落

② 故事部省又人. 已进退落.

③ 节约过道撤退人已设下安放. 于 [REDACTED]

节 [REDACTED]

进退 [REDACTED]

(3)

(3)

(3)

① 驱拿件 5 人

(3)

(4)

(5)

(6)

② 不钩事件 6 人.
③ 结设不钩件 3 人

退休 [REDACTED]

单位和本人要求设置 [REDACTED]

④ 有以进退人员已设布安排; 生活问题. 节俭安排; 尚未解决。

① 逃亡后回家没带给搬家费的店员。

② 逃亡人员没有成为协议矛盾的财务如何办。

③ 人物十种人以、该准备材料报告局、按退赔处理。

④ 未开发工资以前进行发放、进行发单据补发。

⑤ 技术工人、代表人、属于技术指导人、却逃亡处理。

招财、变卖后、上交国家。

⑥ 3.18件事 + 十种人，8人。

逃亡：① 走的逃亡人员、必须有接机、归宿、去向。

归宿落空

② 人物3.18件事、10种人和地、反映人、找的准备、另穿材料报告局、按退赔处理。

③ 文化大革命初期、群众要求、把板送回左营。

由于革科及因未走、后又返工，在此期间、有几个假有上班、工资也发、这个情况可以解决。

① 批发馒头一部售人、批发。

② 不少于十种品种，认真准备原材料，按品种处理。

③ 运输以^过过夜，新老安排向运，以便不落空。

补发资本家工资 <66年9月至69年3月份> 明细表

年 月 日

姓名	每月工资			应扣病事假工资		应补工资余额		签名	备注	
	应发	实发	补发	应补31个月工资	病假	事假	天数	金额		
[REDACTED]	56.00	54.00	2.00	76.40	1	0.27			75.73	
	63.60	35.00	28.60	886.60	36	12.11			874.49	
	63.00	60.00	3.00	93.00			10.3	1.03	91.97	
	54.00	20.00	34.00	1054.00	1.4	0.86	2.4	2.84	1050.30	
	45.00	38.00	7.00	217.00	5	0.47	0.4	0.12	216.41	
	74.00	40.00	34.00	1054.00	13.5	7.70	2.1	2.05	1044.25	
	45.00	38.00	7.00	217.00	15.5	1.40	10.6	1.39	214.21	
	42.00	40.00	2.00	62.00	60	2.59	11.1	0.42	58.99	
	74.00	40.00	34.00	1054.00	4	2.26			1051.74	
	56.00	45.00	11.00	341.00	1	0.19	14.5	15.93	324.88	
	38.50	34.00	4.50	139.50	1	0.07	11.1	0.67	138.76	
合计				5194.10		27.92	34.45		5141.73	

注：[REDACTED] 在66年9月份应发56.00元，实发40.00元，其他月份都是54.00元。

批示：及文件号。

关于清理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厂革命委员会：

遵照毛主席关于“正确 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教导，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局拟于第四季度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遗留下来的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並作研究处理。现提出如下几方面的內容，请各厂抓紧统计並說明具体情况，于11月底以前报局“一打三反”专案组。

一、扣工资的问题。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扣发、停发、少发工资以及自动上交部分工资的有多少人？这些人的政治情况是怎样结论处理的？现已解决了多少？怎样解决的？还遗留那些？打算怎样解决？

二、抄家物资的处理问题。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抄家的人數有多少？其中统战对象多少？属于敌我矛盾的多少？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多少？现已作了处理的有多少？如何处理的？还遗留些什么问题？打算怎样处理？

三、遣返的问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遣返多少人？其中符合中央“三一八”布告精神的“十种人”条件之一的有多少人？不夠条件的多少人？结论不准的有多少人，他们的主要问题是什么？目前收留单位或本人要求复查的有多少人？还遗留那些问题，打算如何解决？

四、除上述內容以外的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也可提出。

纺织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1年11月18日